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自胡長青先生卸任後，其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且本公司執行董事姜言山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姜言山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言山先生、李偉先先生、劉培吉先生、孟峰先生和朱艷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玉臣先生及王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元先生、羅新華先生、萬剛先生及孔鵬志先生。

* 僅供識別